

事件
回眸

本版评论只代表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观点或立场。



8月27日,2019CBSA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在进入32进16阶段的争夺,16岁的女子小将白雨露在同门德比中0:4不敌赵剑波出局。不过,在首轮比赛中,白雨露曾以4:0横扫张智杰晋级,引起热议。很多人呼吁男女同场竞技未尝不可,也有人说如此一来会失了规矩,丧失了体育比赛的专业性、公平性,一时间众说纷纭,未有定论。

男女同场竞技,别有一番风味

在本届中巡赛惠州站首轮战中,白雨露曾以4:0横扫张智杰晋级,就已经给女子斯诺克球员增添了不少底气。虽然最终输给同门师兄,止步32强,但在这位16岁的小姑娘身上,切切实实让人看到了勇于挑战、巾帼不让须眉的气魄。

斯诺克倡导“男女平等”已经是好几年前就开始的事情。自巴里·赫恩2019年当选为世界斯诺克主席时,他就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并提出“男女机会均等”一说。并且,在2015年世锦赛正赛中,就差一点首次出现女子球员的身影——时年29岁的斯诺克传奇女将瑞安·埃文斯,作为在当时连续10年加冕女子世锦赛全部冠军的霸主球员,获得了当年世锦赛资格赛的参赛席位,遗憾的是在资格赛中被逆转负于前世锦赛冠军达赫迪,无缘书写首位斯诺克女子球手在世锦赛上的历史。

笔者是赞同赫恩主席的“平等说”的,毕竟,男女斯诺克球手同场竞技确实别有一番风味。不论是当年的世锦赛,还是时至今日的中巡赛,当男子选手对面站着的是一位女性选手,无疑会让观众们心中产生把比赛认真看完的欲望。一场斯诺克比赛动辄几个小时,不仅对比赛选手来说是一种极大的体力消耗,坐在看台上的观众到比赛后期也会难免心生乏味。但若是男女对抗,比赛便会多了一个噱头,多了一丝趣味,观众也能更好地沉浸在比赛当中。

正如刚才所说的“噱头”一点。众所周知,传播对于一项事物的发展,能起到举足轻重的推动作用。体育项目离不开宣传。而想让更多人群了解一项运动、关注一项运动,甚至亲身参与到这项运动,利用好“噱头”的作用,滋生人们的“猎奇”心理,无疑是一种有效的途径。男女对抗、新奇好看,关

注的人多了,对于世界斯诺克的普及、发展将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男女同场竞技,对于提升男、女选手的水平都会具有一定的作用。这同样要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不服输”的思想谁都有,女选手跟先天性优势本身就强于自身的男选手比拼,自然会产生一股拼劲,白雨露能横扫张智杰,很大程度上靠的便是这股子拼劲。而对于男选手来说,和女选手交手时,他们心中定是“千万不能输了”这样的想法,毕竟输给一个女子,难免有些“丢面子”。为此,他们在比赛前,会做更多的训练准备,给自己无形中带来了一些动力。若是不巧像张智杰这样输给了白雨露,只要能保持一个良好的心态,也能为他的职业生涯起到利好的推动作用。“失败乃成功之母”,谨记今日的失败,变成训练的动力,方能迎来明日的成功。

(梅杰)

噱头攥足了,置公平于何地?

男女同场竞技,一直以来是一个噱头十足的话题,几天前16岁台球女将白雨露这次更是成了街头巷尾热议的焦点。她战胜了男选手张智杰,而且还是以4:0的绝对优势横扫,上演了一出“谁说女子不如男”的励志传奇。

不过笔者认为,这样的男女同场竞技作为表演性赛事无可厚非,如果真的变成正规的竞技项目,则会出现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以台球为例,看似不激烈的项目,其实需要持久的体力,毕竟一场斯诺克比赛,最长的可以达到几个小时,甚至连续几天的多番战。

如果作为竞技项目,女选手在体力方面会吃亏很多。不仅如此,台球在击球时的力

度与肌肉素质的柔韧度也很有讲究,所以力量以外的技术层面,男选手的精准度都普遍高于女选手。这就像把20岁年龄组的选手和10岁年龄组的选手放在一起掰手腕,没有任何意义,当作校园或者公司的趣味游园活动还可以助兴,但放在正式比赛上就显得很不公平、很不专业、很不严肃,毕竟体育比赛不是娱乐节目。

拿白雨露来说,这次的逆袭具有一定“迷惑性”,因为她战胜的是一个比她年纪更小的男选手,根本不具备可比性。我们知道,小学或者中学时,男同学往往比女同学更瘦小,这跟男女发育周期的一般规律有关,所以有人借白雨露战胜男选手的事来呼吁建立台球正规项目的男女同场竞技制度,

显得荒谬而可笑。

无独有偶,在2017年苏格兰一场斯诺克赛事中,女选手杰玛受邀参赛,在淘汰了多名男选手后居然一举夺冠。结果后来调查发现,那场赛事就是一场骗局,被一家以炒作为生的运营公司把比赛当作工具,赚足了噱头之后,就扬长而去,在苏格兰斯诺克界里留下一地鸡毛,成为笑柄。

女子运动员当然体现了体育竞赛的另一种魅力,但硬要跟男运动员一起比赛,完全不必勉强。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你让李双双与刘璇比艺术体操,柔韧度和美感自然是女运动员占优势,所以对男性运动员来说一样不公平。所以,就让太阳的归太阳,月亮的归月亮,日月同辉不合常理。

(薛原)

因“项”而异,或可两全其美

古往今来,用来形容男性的词语常是“刚硬”、“强壮”,形容女性则是“温柔”、“妩媚”,而古人“男耕女织”的生活方式也让男性与女性各自的优势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但是,在竞技体育的赛场上是否也存在着男女之间巨大的差异呢?笔者认为,不可一概而论,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前几天刚举行的2019CBSA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是一场无性别限制和分类的比赛,在大多数选手均为男性的情况下,有多名女性选手积极参与。其中,16岁的女子小将白雨露在首轮战中,以4:0横扫男对手张智杰晋级下一轮。白雨露的这次胜利,不应该因性别差异而被过度放大,斯诺克这个项目更在于比拼技术和战略,而在体能方面的较量微乎其微,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男女之别

就与身高、体重之别一样可以被忽略,因此这本身就是场公平的比赛竞争。

与斯诺克同属技术比拼类的比赛还有棋类、射击射箭、击剑等,几乎都可以忽略性别差异,让男女同场竞技,这不仅能提升比赛的精彩度,更是体现了一个运动项目的完整性和公平性。但我们也不能完全否认在某些方面,男性与女性确实存在着一些后天无法改变和避免的差异。特别是在一些需要爆发力和体能的项目上,比如田径、游泳、水上项目等,男性和女性在生理结构和身体机能上的差别决定了两者要分开比赛,这样才能让比赛更加公平。

所以,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男性与女性不能同台竞技,这是带有些许偏见的,同时也不能在所有项目上都接受男女共赛,这常

会导致比赛缺乏公平性。在决定一场比赛是否适合男女同台竞技时,首先要考量这个项目是比拼技能战术还是更注重体能和力气的抗衡。所谓公平,其实就是要保证参赛双方所具备的条件是相称的。在比拼技能战术的项目上,男性与女性有着同样的思考能力和头脑布局,所以在这些项目上不应存在男女之别,只有运动员优劣之分。而在比拼体能和力量的项目上,不同性别的人有着较明显的差距,因此需要分开进行比赛,谨防生理差异破坏比赛的公正性。

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公平是第一要素,但“公平”的含义也不是一定的,不会受外界因素干扰,更不能被性别之差所左右,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结合多方面的考量才能做出最终的判断。

(苏哲哲)

当男子选手对面站着的是一位女性选手,无疑会让观众们心中产生把比赛认真看完的欲望。

”

女子运动员当然体现了体育竞赛的另一种魅力,但硬要跟男运动员一起比赛,完全不必勉强。

”

不能以偏概全地认为男性与女性不能同台竞技,应该因“项”而异。

”